合同编号：2025003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南通市海门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企业（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委托管理公司，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委托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企业”）开展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对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对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进行审计，对企业薪酬分配执行情况（含工资总额管理）、招聘管理情况、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情况，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含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情况），对外投资（含基金、股权投资等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和运营情况），房地产项目的开发经营情况，对外融资及担保、出借资金、大额资金支出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处置、租赁、股权转让等产权交易事项等企业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审计，对企业内控体系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范围与审计目标

1.2025 年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审计。根据考核文件相关指标进行审计核查。

2.审计核实企业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重点审计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待摊费用、递延资产、银行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等资产、负债情况。对货币资金要进行盘点核对，检查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有无大额挂账资金；对企业备用金进行核查，评价其留存比例范围是否合理；对固定资产要进行重点抽盘，检查账实是否相符，设施、设备的购建、处置手续是否完善，是否存在闲置浪费和损失；对在建工程的核算情况进行检查，看其核算是否合规、准确，建设手续是否完备；对应收、应付款项进行抽查，核对是否真实、准确，结算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坏账和潜在的成本增加风险；对各种待摊费用、递延资产，检查是否按规定核算和摊销，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等潜亏因素；对财产损失的处理是否符合规定、有无履行鉴定和报批手续。

3.审计检查企业经营收支和盈亏情况。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及时准确核算营业收入、财产租赁收入和其他收入，有无虚列和隐瞒收入现象。检查企业经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支出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费用特别是大额开支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原始凭证是否合法，有无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有无损失浪费和违纪现象。检查企业盈亏的核算和反映是否真实，对利润的分配是否符合制度规定等。

4.审查企业重大资产处置、租赁、股权转让等产权交易情况。对产权进场转让、协议转让、无偿转让情况以及进场增资、协议增资等情况进行检查；对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无偿转让情况、资产评估情况进行检查，核查其手续是否合规，有无违规转让情况，有无风险点等问题；对企业资产盘活处置等情况进行检查。

5. 评估企业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企业财会机构设置、财会人员配备、岗位分工、职责划分、责任落实、考核奖惩等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落实情况进行研究评估，分析其是否适应当前企业管理与发展的要求；检查企业授权批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资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风险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情况如何，评价其内控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执行性和有效性。

6. 审查企业投融资事项情况。包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含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情况），企业对外投资（含基金、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等重大投资项目）项目明细、项目投后管理情况，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情况，企业对外融资及担保、出借资金事项中，是否存在实际综合融资成本与报备不符等情况；企业现存担保业务中，有无违规提供直接和间接担保等问题；企业年度投资预算、融资预算、大额资金支出事项预算执行情况。评价企业整体投融资事项风险及相关预算执行情况。

7. 审查企业人力资源情况。核实企业各类用工形式（包含正式工、劳务派遣、返聘等全口径）人力资源现状、劳务派遣转正情况、绩效考核情况；按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在岗一般人员、管技型劳务派遣人员、一般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人员等人员结构，分别核查各类人员的年度工资总额、人力成本和平均工资情况；核查人员招录合规情况。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及时督促企业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信息。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企业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 督促企业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 可对审计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乙方需对甲方的询问和检查事项如实告知。

5. 客观评价审计中介机构综合职业水平，围绕审计中介机构的工作时效性、规范性、完整性、报告质量、沟通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6.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在工作中应恪守职责、全面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食宿自理，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就基于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由乙方获知的甲方及被查单位相关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亦不得为己方利益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4.乙方派出项目人员不少于 9 人，且项目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审计工作进展每周至少向甲方汇报 1 次。乙方若未按要求实施，甲方首先给予口头警告，若乙方拒不改正或再犯的，甲方则按性质严重程度在审计费用总额中进行 1%-5%扣减，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且纳入海门区国资国企审计黑名单。乙方派出人员不听从安排或服务质量不高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满意为止。

5.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6.按照约定的时间出具审计报告；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因为甲方的原因以及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乙方可延期出具审计报告。

7.在项目实施结束后，甲方对审计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考核标准由甲方制定。考核验收不合格或发现审计报告中内容与实际有较大差距或有较大问题未发现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审计费且将审计单位纳入海门区国资国企审计黑名单。

8.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9.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0.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文件包括：（1）出具 2025 年度企业负责人考核报告；（2）出具 2025 年度企业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分户财务审计报表；（3）出具 2025 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4）出具企业管理建议书（含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与盘活、投融资事项管理及内控风险管理等内容）。

（二）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份数根据甲方的要求确定。

（三）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四）乙方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成果，都只是基于甲方的利益和信息要求而向甲方提供的。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服务成果均不得被整体或部分地复制、引用或披露（甲方内部使用的情况除外）。

五、保密条款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应在审计业务结束后，向甲方归还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复制品。乙方同意乙方或其任何雇员违反本协议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强制补救和赔偿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争取执行本协议下的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六、本约定书的履行期限

乙方须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出具符合规定的 2025 年年度经营业绩专项审计报告，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符合规定的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结束后，在乙方承诺不增加服务费且当年审计服务后评价合格、同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一）甲方认为乙方已不适宜继续履行约定的审计服务或乙方在中间考核过程中结果较差，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履行本约定书，甲方不支付任何前期费用。

（二）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

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依据中标通知书确定。本次审计费总计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 元）。

十二、支付方式

乙方在提交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合法的发票，经甲方审核后按照合同约定，一次结清审计费用。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派驻审计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需方）：南通市海门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盖章）：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 777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顾海霞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供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50 号康缘智汇港 19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乔久华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账号：8110501012602281509